

证券代码：832296

证券简称：天维尔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对长期挂账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384,745.00 元；已计提坏账准备 384,745.00 元；其他应收款 52,998.00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52,998.00 元。

#### 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过长，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，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。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

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。同时建议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，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和控制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